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原報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公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bsbholdings.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全年業績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的相關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4	147,229	133,002
服務成本		<u>(117,460)</u>	<u>(107,338)</u>
毛利		29,769	25,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2,710	2,362
其他營運開支		(13,050)	(11,6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701	17,284
上市開支		(8,865)	–
融資成本		<u>(229)</u>	<u>(4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036	33,273
所得稅開支	7	<u>(5,747)</u>	<u>(7,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6,289</u>	<u>26,18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仙令吉)	9	<u>1.68</u>	<u>6.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	768
使用權資產		2,533	3,040
投資物業		5,279	7,295
人壽保險保單		3,666	3,6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292	14,70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26,368	38,25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8	–
合約資產	11	75,294	32,9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43	23,152
流動資產總額		113,213	94,338
資產總額		125,505	109,0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2	59,163	43,812
合約負債	11	3,838	2,562
有擔保借款		614	1,190
租賃負債		1,042	991
即期稅項負債		1,594	1,833
流動負債總額		66,251	50,388
流動資產淨值		46,962	43,9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254	58,65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借款		1,890	2,505
租賃負債		1,422	1,942
遞延稅項負債		853	409
		<u>4,165</u>	<u>4,8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65</u>	<u>4,856</u>
負債總額		<u>70,416</u>	<u>55,244</u>
資產淨值		<u>55,089</u>	<u>53,800</u>
權益			
股本	13	-	-
合併儲備		3,500	3,500
保留盈利		51,589	50,300
		<u>55,089</u>	<u>53,800</u>
權益總額		<u>55,089</u>	<u>53,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及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拿督陳振源(「陳拿督」)及拿汀潘少平(「潘拿汀」)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1卷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集團重組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在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BBSB Holdings Sdn. Bhd. (「BBSB Holdings」)由陳拿督及潘拿汀(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亦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未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且該等實體在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仍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其賬面值合併入賬。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報表時予以抵銷。

(c)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持有的人壽保險保單除外，該等保單乃按公平值計量。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超時工作：		
建築合約	<u>147,229</u>	<u>133,002</u>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190,359	139,8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	<u>217,210</u>	<u>303,761</u>
	<u>407,569</u>	<u>443,632</u>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馬來西亞提供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按總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馬來西亞，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分析。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客戶A	51,866	65,363
客戶B	83,400	33,699
客戶C	不適用	13,797

不適用：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其他收入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72	380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2,226	1,577
其他	49	353
	<u>2,447</u>	<u>2,310</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0	28
終止租賃的收益	5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0	–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265)	–
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	63	24
	<u>263</u>	<u>52</u>
總計	<u><u>2,710</u></u>	<u><u>2,362</u></u>

附註：此代表應收供應商的代價金額，超出代其產生的成本。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材料及用品	23,919	15,491
– 分包成本	78,046	77,900
核數師酬金	624	200
上市開支	8,8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8	349
投資物業的折舊	116	12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及樓宇	741	517
– 機動車輛	526	31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151	1,593
僱員福利開支	15,418	14,864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5,394	4,3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21)
	5,303	4,350
遞延稅項	444	2,734
所得稅開支	5,747	7,084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基礎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本集團於已頒佈或已實施支柱二模型規則的司法權區營運。然而，鑑於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且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經計及支柱二模型規則項下的調整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支柱二模型規則繳納補繳稅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豁免規定，本集團並無確認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

8. 股息

	每股普通股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令吉	二零二四年 令吉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宣派及批准首次中期股息	1.43	0.43	5,000	1,500
宣派及批准第二次中期股息	-	1.00	-	3,500
宣派及批准第三次中期股息	-	1.43	-	5,000
宣派及批准第四次中期股息	-	1.77	-	6,000
宣派及批准第五次中期股息	-	2.86	-	10,000
			5,000	26,000

董事不建議於二零二五財年派付或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289	26,18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附註)	375,000,000	375,000,000

附註：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375,000,000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詳見附註15)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被視為已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內發行。

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5,306	38,527
減：減值虧損	(732)	(1,473)
	<u>14,574</u>	<u>37,054</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8,219	19
按金	925	1,307
減：減值虧損	(206)	(135)
	<u>8,938</u>	<u>1,191</u>
預付款項	15	13
遞延上市開支	2,841	–
	<u>2,856</u>	<u>13</u>
	<u><u>26,368</u></u>	<u><u>38,258</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財年，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年：30至45日)。該等款項按其原始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擔保，亦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惟來自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87%(二零二四年：7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毛額 千令吉	減值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集體評估</u>			
即期	8,368	(1)	8,367
一年內逾期	6,207	-	6,207
第一至二年逾期	-	-	-
第二至三年逾期	-	-	-
第三至四年逾期	-	-	-
第四至五年逾期	-	-	-
五年後	731	(731)	-
	<u>15,306</u>	<u>(732)</u>	<u>14,574</u>
<u>個別評估</u>			
信貸減值	-	-	-
	<u>15,306</u>	<u>(732)</u>	<u>14,574</u>
	毛額 千令吉	減值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集體評估</u>			
即期	32,267	(272)	31,995
一年內逾期	4,711	(39)	4,672
第一至二年逾期	95	(5)	90
第二至三年逾期	331	(46)	285
第三至四年逾期	12	(2)	10
第四至五年逾期	4	(2)	2
五年後	739	(739)	-
	<u>38,159</u>	<u>(1,105)</u>	<u>37,054</u>
<u>個別評估</u>			
信貸減值	368	(368)	-
	<u>38,527</u>	<u>(1,473)</u>	<u>37,05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2	17,017	18,169
減值虧損撥回	<u>(47)</u>	<u>(16,649)</u>	<u>(16,69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5	368	1,473
減值虧損撥回	<u>(373)</u>	<u>(368)</u>	<u>(74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32</u></u>	<u><u>-</u></u>	<u><u>732</u></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產生自：		
建築服務		
– 未開票收益	82,014	47,011
– 應收保留金	13,493	7,070
減：減值虧損	<u>(20,213)</u>	<u>(21,153)</u>
	<u><u>75,294</u></u>	<u><u>32,928</u></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日數。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合約資產之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一年內	64,399	28,935
一年以上但不足五年	10,895	3,993
合約資產總額	<u>75,294</u>	<u>32,928</u>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年初	32,928	48,489
年初確認之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27,011)	(46,515)
因進度計量變化及合約修改的增加	68,437	30,91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40	37
年末	<u>75,294</u>	<u>32,928</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7	20,873	21,190
減值虧損撥回	(37)	-	(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0	20,873	21,153
減值虧損撥回	(275)	(665)	(9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u>	<u>20,208</u>	<u>20,213</u>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合約負債產生自：		
– 建築服務	<u>(3,838)</u>	<u>(2,562)</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年初	(2,562)	–
年初確認至收益的轉讓合約負債	2,562	–
年內提前收取而未確認為收益	<u>(3,838)</u>	<u>(2,562)</u>
年末	<u>(3,838)</u>	<u>(2,562)</u>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32,313	24,997
應付保留金	<u>20,279</u>	<u>17,055</u>
	<u>52,592</u>	<u>42,0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第三方	680	7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	–
董事	66	48
按金	3	2
應計員工福利	814	711
其他應計費用	660	239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15	9
應計上市開支	<u>4,325</u>	<u>–</u>
	<u>6,571</u>	<u>1,760</u>
	<u>59,163</u>	<u>43,812</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0至90日	45,820	36,683
91至180日	5,714	4,302
181至365日	200	68
超過365日	858	999
	<u>52,592</u>	<u>42,05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之正常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應付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關連方之應付保留金。

1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205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62,000,000	5,195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4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hr/> <hr/>	<hr/> <hr/>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於註冊成立日期，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和，並已於集團重組時轉撥至其他儲備。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BBSB (HK) Pte Ltd向陳拿督及潘拿汀收購BBSB Holdings的2,450,000股股份及1,050,000股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用作集團重組。該等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合法及妥善地完成及結算。轉讓後，BBSB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

b. 合併儲備

其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差額。

c. 保留盈利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淨溢利。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9</u>	<u>265</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3,749,999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374,999,999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在聯交所GEM上市。就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承包，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專精於基礎建設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包括高速公路、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防洪工程。本集團憑藉其豐富行業經驗，主要承接馬來西亞政府及政府關聯實體的項目，例如東部疏散大道(EDL)、大使路-淡江大道(DUKE)、白沙羅-沙亞南高架大道(DASH)及新街場淡江高架大道(SUKE)高速公路。本集團亦獲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CIDB)授予四星級評級，並持有G7等級承包商註冊資格，此為馬來西亞最高級別的承包商分類，本集團得以有資格承接無金額上限的建築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5個進行中項目，估計合約總值約為723.5百萬令吉。

展望

以總承包商收益計，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設施工程市場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維持溫和增長，主要得益於馬來西亞政府持續重視加強國家交通基礎設施並改善交通連結性，以促進更廣泛的基礎設施發展。此外，以總承包商收益計，橋樑工程領域預計將錄得溫和增長，主要歸因於橋樑建設所涉及的技術複雜度及工程要求更高。該等項目通常涉及水上專用地基工程、大跨度結構設計及先進的材料規格，相較於常規的高速公路或道路工程，一般而言需要更大的資本投入及更專業的技術知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積極尋求新的項目機會，以補充並鞏固其訂單量。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穩健的方針，以應對全球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從而在來年實現可持續增長。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股東、管理團隊、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及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向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以及向防洪項目提供其他土木工程服務，該等項目均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啟動或擁有。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33.0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47.2百萬令吉，增加約14.2百萬令吉或10.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JB28項目確認收入的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以下項目確認收入的減少所抵銷：(i)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的JB30項目；及(ii)JB27項目，主要是由於期內出現的意外進度延誤。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用品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械租賃成本。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7.3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17.5百萬令吉，增加約10.2百萬令吉或9.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進行中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用品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械租賃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9.8百萬令吉及20.2%（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約為25.7百萬令吉及19.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進行中項目的毛利上升，包括JB28項目，而本集團於該項目中參與設計過程，並向客戶提供價值工程解決方案，以提升項目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的約2.4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至約2.7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包括代分包商採購材料而向本集團分包商確認的行政費用。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1.6百萬令吉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或12.9%，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3.1百萬令吉。其他營運開支的增加與財政年度內收益增長相符，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結算主要客戶拖欠已久之進度付款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有關之專業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4百萬令吉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五財年借款利息減少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增加的綜合影響。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營運，本集團須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規繳納所得稅。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各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0%計提。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二零二五財年的所得稅主要來自二零二五財年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淨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淨溢利約為6.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財年：約26.2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就主要客戶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ii)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部分已被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及毛利增長所抵銷。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並未訂立或參與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鉤協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02名僱員)。於二零二五財年，員工薪酬及福利總額約為15.4百萬令吉(二零二四財年：約14.9百萬令吉)。

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隨著JB29項目及JB31項目入施工計劃進入更密集階段，相關施工活動逐步擴大，以及在獲授新JB32項目後調配額外人力。

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根據表現給予獎勵。薪酬方案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供款基金的供款、津貼及按表現發放的獎金。

本集團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對薪金調整及花紅進行年度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5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23.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11.7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13.2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94.3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6.3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50.4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倍(二零二四年：約1.9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5.0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6.6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1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53.8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9.1%(二零二四年：約12.3%)。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之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本要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擔保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對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年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振源(「陳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 (「BBSB Oversea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拿督及潘拿汀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財年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BBSB Overse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
陳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
潘拿汀	配偶權益(附註3)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
Tan Choon Hock	實益擁有人	30,296,000股(L) (附註1)	6.0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BBSB Oversea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拿督及潘拿汀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潘拿汀為陳拿督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拿汀被視為於陳拿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五財年尚未於GEM上市，故於該期間，交易規定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該等規定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本公司於該期間並未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概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Tuan Meng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8.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

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財年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5.0百萬令吉，並決議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拿督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陳拿督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陳拿督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bsbholdings.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應網站。

承董事會命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陳振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陳振源、陳子佟先生及陳欣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bsbholdings.com.my」刊載。